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 结余募集资金安排：拟将“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744.79 万元及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与产生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等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毕。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持续督导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58 号《关于核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560.00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4,020.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6,539.72万元。上述募投资金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10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9年1月22日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优化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国芳乐活汇项目实施主体及优化调整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 （三）截至2022年4月18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
1	国芳乐活汇项目	42,839.72	22,215.90	公司及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是 (已结项)
2	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3,700.00	1,955.21	公司	是 (本次拟结项)
合计		46,539.72	24,171.11		

##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结余情况

### （一）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4月18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专户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	27037101040017298	1,950.04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的项目尾款金额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占计划投入的比例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3,700.00	1,847.89	107.32	97.93	1,744.79	52.84%

注 1：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 3：实际投入金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待支付的项目尾款金额。

## 四、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 1、软件系统

#### （1）ER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公司拟将原 DCS 数据业务中心、SCM 供应管理系统、POS 收银系统、MIS 进销存系统、ER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等进行全面整合，通过更换原 ERP 资源管理软件的方式实施。后期公司对上述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估，考虑到市场营销环境变化、软件产品迭代成熟度、数据安全性、管理连续性等因素，公司决定采取在原产品基础上进行跨版本全面升级的方案实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ER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已上线并完成各业务中心及门店的升级切换。ER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软件共节约募集资金约 467 万元。

#### （2）全渠道零售系统

公司拟采用外包定制开发及 SAAS 服务等多种合作形式，通过微信小程序技

术、微信公众号平台、公司ERP系统的集成开发，实现顾客线上消费及服务的业务功能开发，搭建全渠道零售业务平台。项目开展过程中，公司积极组织团队开展全渠道产品的调研选型，与多家服务商进行论证与研讨。考虑到产品的快速迭代等因素，公司调将原方案以大后台、重APP开发操作的模式调整为通过微信小程序搭建线上商城等全渠道业务轻运用模式。截至目前，公司已实现线上商品消费线下提货、微信小程序商城、小程序直播、抖音直播等全渠道业务运用。全渠道零售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约474万元。

## **2、硬件系统**

公司拟升级专柜移动POS收银终端设备，推广专柜POS自收银系统运用，优化调整POS技术配置及硬件升级，配套增加收银机触摸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合作方加大了对零售业务投入规模，在金融、支付、硬件场景等方面对实体零售商进行支持。因此，公司节省了专柜POS相关硬件设备投入，剩余募集资金约620万元。

3、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遵循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的预算和流程管理，优化项目设计方案，合理降低成本和费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4、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5、本次募投项目剩余金额包括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因该等合同尾款及质保支付的时间周期较长，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 **五、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财务状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950.04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和尚未支付的尾款，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以及上述账户理财资金到账后的利息收益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待支付的尾款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

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对结余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950.04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前述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等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在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进行注销。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

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 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公司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持续督导机构对国芳集团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独立意见；
- (四) 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